

东胜区推动扫黑除恶整改工作获实效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永丁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多举措推动扫黑除恶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整改工作开展以来,东胜区委、区政府主

要领导共组织召开区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十余次,传达学习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推进举措,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按照中央督导组要求有力推进。截至目前,完成整改153项,完成率为82.3%。

针对中央督导组提出的“公检法三机关

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协调不够,在一些案件性质认定上存在分歧”的问题,东胜区扫黑办采取提前介入、“大三长”“小三长”会议会商、三长督办等措施,切实加强公检法机关联系、沟通、协商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办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准确地执行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针对中央督

导组提出的“政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动不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不紧”的问题,东胜区扎实开展“一案一整改”,对已宣判的5起涉恶案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政法部门与涉及行业部门不断加强协作配合,以堵塞行业监管的漏洞,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聆听英模事迹报告 争先创优对标对表

音德尔讯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恢复司法行政工作40周年,大力宣传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创业史和奋斗史,充分展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守初心、担使命”风采,自治区司法厅组建了“守初心、担使命”巡回演讲报告团。8月20日,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民警职工共计130余人在会场聆听了报告。

报告会上,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苏玉淮、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张飞虎、维和和平勋章获得者监狱民警栾子敬、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娜仁其其格和尽责圆梦践行者、北疆最美女性严桂琴等5位同志分别报告了自己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的先进事迹。

图牧吉强制戒所教育矫正中心负责人吕红岩代表全体民警职工表态,要向榜样看齐,坚定信仰,传承和发扬优秀共产党员的精神品质,努力学习,加强创新,以服务群众和担当作为使命,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冀虹达)

包头市公安局销毁战争遗留废旧炮弹156枚



包头讯 “十、九、八……二、一,起爆!”随着包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刘守君的起爆指令下达后,一大团黑色烟雾腾空而起,随之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

8月12日,包头市公安局在昆都仑区110国道北乌拉山榆树沟,对全市各旗县区公安机关收存收缴的战争年代遗留的废旧炮弹实施爆破销毁。记者在爆破现场看到,一个2米深的爆破坑里已被填满了形状各异、锈迹斑斑的炮弹,随后的1个小时,工作人员回填掩埋,连接起爆装置,爆破现场准备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据包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物品管理大队大队长岳玉刚介绍,此次集中销毁废旧

炮弹、迫击炮弹、重型炮弹、机枪子弹、手榴弹、抗战时期遗留山炮弹、地雷等共计156枚,导爆管雷管15000余发,包括一发被确认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使用的75山炮弹,极具危险性,其中大部分废旧炮弹来源于九原区麻池镇和东河区南龙王庙的几处建筑工地。为确保此次销毁活动的绝对安全,包头市公安局制定了精细的组织实施方案,细化了销毁的具体步骤、具体工作安排以及销毁流程。

爆破结束后,干警们又返回到现场,进行地毯式搜索,确保爆破现场销毁炮弹全部引爆,没有残留。

(肖明)

调整勤务部署警力 查处违法管控严密

额尔古纳讯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公安局交巡大队积极部署,加大客运车辆管理力度,将警力向一线倾斜,实行“路长制”“包片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该大队各中队根据辖区客运车辆行驶路线、时间和运行规律,以路面管控为主战场,及时调整勤务部署,最大限度地警力投入到路面。同时会同当地派出所,协作配合,对过往的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短途客车、七座以上客运车辆、“营转非”客车、微型面包车等重点车型,严厉查处酒驾醉驾、客车超员、涉牌涉证、疲劳驾驶、非法营运、报废车上路、“黑车”“病车”上路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李增根)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确保交通有序平稳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公路大队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持续开展“八类重点车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

行动期间,该大队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执勤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出口,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假牌套牌、客车超员、超速、不系安全带、货车超限超载、车辆私自改装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同时,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村镇、家庭等地,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向群众和驾驶人讲解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一系列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和后果,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马媛)

组织人员检查场所 扩大消防监督成果

锡林浩特讯 连日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消防大队对辖区出租屋、校园周边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中,消防监督员针对出租屋、校园周边经营性场所集中、人员流动性大,疏散条件差、自救能力较弱等状况,重点对学校周边出租屋、宾馆、饭店、超市、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消防监督员一一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负责人立即整改隐患,落实消防责任,加强消防培训。

通过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出租屋、校园周边经营性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范宇晨)

加强旅游包车管理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郝彩雨)为进一步加强对旅游包车管理,确保夏季旅游高峰期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旅游包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全力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暑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该大队科学优化警力部署,进行全面排

部门联动协同作战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管大队结合“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联合交通运输管理、路政部门,开展了超载、超限集中整治和源头隐患排查清零行动。

专项整治期间,各部门通过周密部署、分工协作,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源头综合治理的

交警及时伸援手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政务大厅的准格尔旗交管大队违法处理中心窗口来了一位特殊的办事者,原来,这位巴基斯坦籍男子汗阿布顿·萨玛德持驾驶证,准备办理车辆违章业务。

这是该大队违法处理中心的民警第一次为外国人办理违法处理业务,热情地接待过后,民警帮助这名男子查询了他的车辆违法情况,并按照交通违法处理业务人脸识别和

维护良好交通秩序

查摸底,切实掌握旅游客车实际情况,做好客车登记、“八必查”工作,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严查行驶路线、GPS安装情况、车辆审验等情况,强化科技应用,充分发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作用,及时纠正严重违法行为,并把工作重点调整到乡村道路特别是通往景区道路上,针对客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紧盯超速、超员、酒驾、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净化辖区道路通行环境。

集中整治再出重拳

方式,对客货运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查处超限、超载、货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在每天交通高峰期时段,在城区外围设卡检查大货车,提高执法震慑力,压制违法大货车进城量,将超限超载货车行经城区的扰民和添堵状况降至较低水平。

(贾秀)

热情服务暖心头

电子支付系统的程序,开始办理违法处理业务。但是,在影像采集过程中,民警多次输入驾驶证号及档案编号,都无法获取驾驶人信息,最终民警通过支队秩序大队业务的指导和不断的尝试,通过安装扫码枪扫描驾驶证证芯编号,成功获取驾驶人信息,后经驾驶人照片比对,完成影像采集,并成功办理了车辆违章业务。

(刘江 刘慧)

注重“四抓”防控 堵塞“隐患”漏洞

那吉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交通实际,全面加强当前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抓流量变化防控。以国道、农区道路交通管控为主,持续抓好客运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全力加强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抓重点车辆防控。持续强化重点车辆风险管控,全面掌握辖区企业重点车辆的安全性能、驾驶人资质、车辆有无交通违法行为等相关信息,对人员、车辆出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抓道路隐患风险防控。对前期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再回头、再复核,对事故多发路段、交通违法行为高发路段和易发交通堵塞等路段进行再一次的全面排查。抓路面秩序防控。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管控和处罚力度,切实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

(刘盛林)

落实上级安排部署 完成专项行动任务

乌兰察布讯 根据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2019年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方案》的要求,集宁大队在辖区组织开展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行动中,根据当前涉牌涉证车辆上路行驶的规律和特点,集宁大队合理调整警力部署和勤务时间,加大对过往车辆的检查力度,进行重点查缉;车新号牌旧或者车旧号牌新的机动车;号牌破损或者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悬挂临时号牌、外地号牌和进口的机动车;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或者驾驶证、行驶证与车辆不相符合的车辆;使用翻挂号牌架、遮挡号牌等机动车,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决不姑息。

自7月份整治行动以来,该大队共出动警力521余人次,警车315辆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380起,其中饮酒驾驶交通违法行为2起,机动车无第三者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11起,涉牌涉证5起,现场查处简易程序589起;非现场执法录入超速2774起,共行政拘留6人。

(杨燕)

“顶包”驾车探亲心切 途中被查自食“苦果”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夜检查时,发现前方一辆白色小轿车在完成调头后突然停了下来,随后隐约看见驾驶人和副驾驶座上的乘车人换了位置。见此情形,民警上前询问情况。面对民警的询问,坐在副驾驶的周某某情绪激动,语间显得十分抗拒民警依法路检,并态度强硬地表示车不是自己开的,颇有“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感觉。为此,民警将二人带回大队展开询问。

周某某陈述,其早年就会开车,但是一直没有考取驾驶证,此次是因为急着回家探望80岁老母亲,所以临时起意,想“顶包”开车,没想到被交警发现。

针对周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该大队依法给予其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替他“顶包”的驾驶人,因在询问过程中主动交代违法行为,且认错态度较好,被给予严厉的批评教育。

(马思聪)